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洪湘妤（原名洪湘茵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1日下午2時12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5月25日宣示判決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5月4日下午5時許具狀提出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其自115年5月2日起因疾病住院治療中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法到庭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